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南江县中医医院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南江县中医医院

编制时间：2024年02月2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南江县中医医院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确定一名供应商为全院提供织物洗涤服务，实施本项目。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5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南江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00,000.00	单价（元）	5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南江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单价最高限价				
		洗涤服务内容单价最高限价见下表，以下数量仅作本项目报价使用，结算时以实际洗涤服务数量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各服务项目进行单价报价，单价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洗涤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工作服	件	1	3.50

2	工作裤	条	1	2.80
3	床单	床	1	2.50
4	被套	床	1	3.00
5	枕套	根	1	1.00
6	帽子	顶	1	0.60
7	手术衣	件	1	3.50
8	手术裤	条	1	2.80
9	洗手衣	件	1	3.00
10	洗手裤	条	1	3.00
11	隔离衣	件	1	3.00
12	剖腹单	张	1	3.00
13	手术桌布(台布)	张	1	3.00
14	治疗巾	张	1	1.80
15	洞(孔)巾	张	1	0.90
16	小包布	张	1	1.20
17	中包布(中单)	张	1	1.80
18	大包布	张	1	2.00
19	病员衣	件	1	2.70
20	病员裤	条	1	2.70
21	浴巾	张	1	0.90
22	椅套	个	1	2.00
23	小方巾	张	1	0.50
24	窗帘	副	1	9.00
25	凉被	床	1	3.00
26	婴儿被	床	1	1.50
27	约束带	条	1	0.50
28	病床隔帘	张	1	8.50

单价限价合计（元）		73.70
-----------	--	-------

2、服务要求

洗涤程序要求：

(1) 收集:委派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在固定时间到采购人各个科室进行点数、收集，各项数量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用专用包布进行分类打包处理。对被血液、分泌物等重污染的织物必须单独收集、包装、存放（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加盖密闭转运）。

(2) 运输：必须至少配备织物接送专用车辆一辆,内部空间不得小于7立方米，由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员负责运输。自医院收集完脏污织物后应尽快送至洗涤厂内进行洗涤，不与清洁织物运输工具交叉使用，并且对运送织物的车辆按趟次及时清洁。

(3) 分拣：分拣区域应与清洁区完全隔离，设置专门进行分拣的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对收集回去的脏织物再次进行分类检查，分拣过程中应遵循“按照织物的质地分类，按照织物的颜色分类，按照织物的污垢类型分类，按照织物污垢程度分类，按照织物的最终处理分类”的基本原则。

感染性织物应在密封空间内分拣处理。用于盛装使用后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配备封闭储存空间的专用车辆和容器运送使用后织物和清洁织物；使用后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4) 洗涤设备要求：至少为本项目配备100kg及以上规格并具有加热消毒作用的专业洗衣机2台，传染性衣物专用双扉（隔离室）洗脱机（不少于1台）。

(5) 洗涤：

①按照标准容量百分之八十、高水位、冷水，床单被套及枕套洗涤时间5-10min；
②低水位，加入医用洗涤剂600g/80kg、含氯消毒剂400g/80kg、及氧漂水400ml/80kg，加热至水温80-85摄氏度，洗涤时间15-20min；
③排水，采用中脱，再降水排干净；
④过水，采用高水位冷水清洗；
⑤再次排水；
⑥再次过水；
⑦最后一次排水；
⑧低水位加入中和酸400g/80kg，洗涤时间3-5min，高水位高脱，完成洗涤。

(6) 洗涤过程中消毒过程设定满足要求：

①温度不小于80摄氏度，保持至少10分钟洗涤；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用高温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75摄氏度、

时间≥30min或80摄氏度、时间≥10min或AO值≥600。使用医用含氯消毒剂及医用氧漂水消毒剂。

②洗涤后细菌量小于200CFU/100cm²，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③特殊包装、特殊标识或特殊交接的感染性织物，需重复使用的必须严格执行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7) 熨烫：采用至少四辊蒸汽熨平机对织物进行熨平及再次高温消毒，熨平机温度保持180-230摄氏度。

(8) 折叠：使用专业折叠机对织物进行折叠，在折叠过程中必须有专人进行检验，对残留血迹及污渍的织物进行回洗，针对其污渍特点进行相应的回洗方法和去渍手段；多次回洗仍无法去除的污渍需书面报告采购人同意后做报废处理。

(9) 贮藏：划定专门的成品织物存放区域，该区域必须保证清洁卫生，并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织物成品必须严格按照不同使用病区和场所分类储存，固定专人负责成品织物的储存。

(10) 发送：清洁织物的发送必须固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织物成品“先入先出”原则进行成品织物的入库储存和出库发放。发送交接时必须双方同时在场清点数量，清点数量必须双方签字确认。

(11) 洗涤原料至少配备：医用超强去污剂、除血剂、除锈剂、氯漂粉、消毒液、医用碱性添加剂、洗衣粉、氧漂水、乳化剂、浆粉等。

(12) 消毒洗涤后的清洁织物标准：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相关规定。

(13) 洗涤后的织物需密封包装。对破损的布类进行及时免费缝补。

(14) 随时接受采购人和防疫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15) 织物需有固定、独立的洗涤区域，区域面积不得低于400平方米，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执行，不得与其他行业织物混洗。

(16) 新生儿、婴儿的织物需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织物混洗。

(17) 手术室的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需单独洗涤。

(18) 其他有关织物洗涤消毒要求遵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19) 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

6) 相关规定。

洗涤服务质量评价办法

(1) 考核部门: 南江县中医医院的总务科、院感科、护理部、供应室、手术室、各临床科室。

(2) 评价周期: 1 次/月。

(3) 评价内容及办法:

序号	内容	考核办法	数量	扣款金额
1	洗涤被服质量标准	<p>(1) 必须达到清洁, 若有污渍, 应立即返洗, 并按每件次 10 元扣款。</p> <p>(2) 洗涤、运输、交接医用织物发生丢失、人为损坏, 按原价赔偿。</p> <p>(3) 熨烫不平整或未熨烫, 每件次按相应项目洗涤费的金额, 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p>		
2	收送服务时间要求	<p>(1) 24 小时内完成收送≥1次;</p> <p>(2) 需要缝补的布类, 72 小时内完成并送回;</p> <p>(3) 未按医院规定时间完成收发工作或交接记录不完善, 均按 100 元/次标准, 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造成医院损失应承担全责。</p>		
3	现场考核	<p>医院不定时对供应商清洗场所、消毒、流程、操作等进行现场考核: 第一次考核不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的, 进行限期整改, 如再次考核不达标, 则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p>		

4	洗涤考核标准	<p>(1) 洗涤流程必须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进行;</p> <p>(2) 消毒液浓度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分类洗涤标准。</p> <p>(3) 严格按照医院院感部门要求合理使用相关消毒剂,因滥用带腐蚀性的消毒剂而造成的损失须原价赔偿。</p> <p>(4)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视为传染性衣被,应严格按照传染性衣被洗涤。</p> <p>(5) 熨烫:采用至少四辊蒸汽熨平机对布草进行熨平及再次高温消毒,熨平机温度保持 180-230 摄氏度。</p> <p>(6) 折叠:采用专业折叠机对布草进行折叠,在折叠过程中必须有专人进行检验,对残留血迹及污渍的布草进行回洗。</p> <p>(7) 专区存放、专人管理,区域必须保证清洁卫生,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p> <p>(8) 运输及发送:运送工具必须洁污分开(包括运送车和包装袋等)。干净布草的发送必须固定专人负责,发送交接时必须双方同时在场清点数量,洗涤物品的数量、品种须交接清楚,清点数量必须双方签字确认。洗涤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p> <p>(9) 消毒洗涤后的衣物标准:洁净、平整、无破损、无菌。(每半年须提供一次细菌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10) 医用织物应具有独立的洗涤区域,传染性织物应有专用洗衣间和洗涤设备,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执行,不得与其他行业织物混洗。</p>		
5	满意度	<p>医院每月对洗涤服务的满意度进行评价,满意率$\geq 90\%$为合格,低于90%按每低 1%扣当月应付服务费的1%。连续3个月满意度低于 80%,医院有权终止合同。</p>		

④退出机制: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以上条款,若发生下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服务合同,并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A.受到执法部门查处并处罚; B.连续 3 个月满意度低于 80%; C.如现场考核两次不达标。

二、其他要求

(1) 报价组成: ①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水电费、安全文明费、保险费、税金、合理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②供应商每轮报价均须报出洗涤服务内容各分项洗涤服务单价,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和供应商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赔付：在洗涤过程中，供应商如损坏、丢失织物等相关物品应按以下情况进行赔付：使用期半年以内按进价的80%进行赔付；超过半年不足1年按进价50%赔付；超过1年不足2年按进价20%进行赔付；超过2年按进价10%进行赔付。（在响应文件中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3)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前的3个月内须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所服务项目的洗涤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交采购人备案。

(5) 环保要求：洗涤废水处理、排放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 履约验收

①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按照《洗涤服务的质量评价办法》进行验收。

②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③验收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履行质量等内容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等其他资料。

④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7) 后续服务要求：本项目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未采购到合格的供应商，则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继续开展洗涤服务，直到采购人采购到合格的供应商为止，后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按照本项目结算办法进行计算。（在响应文件中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8)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按评分标准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9)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三、包装方式及运输

(1) 包装方式：收集时采用专用包布进行打包处理，被血液、分泌物等重污染的布草须单独包装；洗涤后的织物须按类别、按科室进行分类包装。

(2) 运输：运送工具必须洁污分开（包括运送车和包装袋等）。

(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3.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以下任选其一）：a. 可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b. 可提供2022年度供应商的内部财务报表扫描件；c.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注：以上资料须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特殊资格要求	(1)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以本项目最后有效最低磋商报价（洗涤服务内容各分项单价合计）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有效磋商报价)*10。注：评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00	是
2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1、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概况分析；②洗涤工艺及流程（含收集、分送、储存、运输、折叠、洗涤、熨烫等）；③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④内部管理职责分工及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⑤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⑥安全管理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4分，每有一项错误（指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内容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2、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检查方法；② 质量管控措施；③医院棉纺织品洗涤消毒服务客诉服务保障措施；④医院棉纺织品洗涤消毒服务跟踪服务体系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4分，每有一项错误（指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3、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停水、停电应急处置措施；②核心设备设施损坏应急处置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4分，每有一项错误（指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48.00	是
3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一）设备 1、洗衣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台洗涤能力≥100kg并具有加热消毒功能的洗涤脱水机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如洗涤机和脱水机属于单个设备，则同时提供洗涤机和脱水机的视为一台洗涤脱水机） 2、烘干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台烘干能力≥100 kg烘干机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3、熨烫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台熨平宽度≥3200 mm烫平机（5辊筒或4辊筒均可）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4、蒸汽设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台蒸发量≥0.6 吨蒸汽锅炉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5、软水处理设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台每小时软水处理≥10吨设备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上述1-5项：（1）设备如为供应商自有，则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2）设备如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6、双扉（隔离室）洗脱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台双扉（隔离室）洗脱机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1）设备如为供应商自有，则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安装后设备图片；（2）设备如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安装后的设备图片。 7、运输工具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辆运输车辆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1）车辆如为供应商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2）车辆如为租赁，则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二）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1）类似项目指：医疗机构洗涤服务类项目；（2）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42.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承揽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3、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4、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5、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6、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7、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8、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9、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金额的 8.30%。

10、付款条件说明：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2、付款条件说明：根据实际洗涤合格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结算，供应商负责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洗涤项目、数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按照《洗涤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保修范围：供应商洗涤服务所有项目。 保修期：洗涤干净的物品双方每次交接后1个月。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工程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不涉及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争议解决办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2）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 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 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